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2024年2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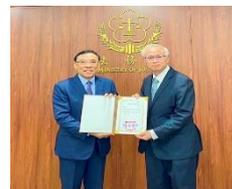


「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隆重舉行，檢、審、辯、學共同因應生成式 AI 時代的來臨

為慶祝一年一度之司法節，本部特於今(11)日在國家圖書館，與司法院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共同舉辦「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繼續閱讀 p.2](#))

犯保協會組織精進變革新制元旦上路 法務部遴聘多元專業董監事，優化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六章有關保護機構組織相關規定自今(113)年1月1日起施行，自此犯保法新制全面上路。法務部依據犯保法.....([繼續閱讀 p4](#))



查扣賭資少打 1 個 0，偵查隊警據為己有拿走 1.7 萬，法院判緩刑

屏東縣東港警分局偵查隊前年 4 月偵辦職業賭場案，查扣賭資現金，偵查隊鑑識小隊林姓警員，賭資金額登打時，將 1 萬 9000 元登載為 1900 元，相差 1 萬 7100 元，竟將算錯的錢據為己有。去年 4 月檢方比對金額發現短.....([繼續閱讀 p7](#))

廉政法令宣導

防貪案例宣導：『審核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料涉登載不實』受刑人甲於 A 監所服刑期間，多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獲選前次審查作業係由調查分類科科員乙辦理，查受刑人甲有施用毒品並勒戒之紀錄，爰於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繼續閱讀 P9](#))



危害健康！食品包裝驗出 PFAS 環團籲全面列管

PFAS(全氟及多氟烴基物質)防油又防水被廣泛使用於食品包裝上，卻可能提高人體罹癌風險。看守台灣協會今(24)日公布一份全球調查報告指出，採樣 17 個國家、119 件食品包材，有高達 54% 含有 PFAS；台灣部分.....([繼續閱讀 p.13](#))

桃市抽驗 235 件春節應景食品，10 產品檢驗不符規定

農曆春節將至，桃園市衛生局去年 11 月起，至轄內賣場超市、果菜批發市場、南北雜貨店、年菜餐廳及製造業等處抽驗應景食品，抽驗品項.....([繼續閱讀 P.15](#))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隆重舉行 檢、審、辯、學共同因應生成式 AI 時代的來臨

為慶祝一年一度之司法節，本部特於今(11)日在國家圖書館，與司法院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共同舉辦「第 79 屆司法



節學術研討會」。此研討會今年輪由全律會主辦，為因應人工智慧為人類社會帶來的遽變及挑戰，本次研討會的議題，觸及法律界對於 AI 發展的重要問題，包括「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與性別帶來之挑戰」、「生成式 AI 對刑事事實務之挑戰」及「演算法社會的憲政主義思考 - AI 時代的人權保障挑戰」等議題，邀請學者及實務專家分享前瞻性觀點，並讓檢、審、辯、學對法律人在 AI 時代該有的思維及新視野、法律制度應有的調整及因應等課題，互相交流、學習與對話。

蔡部長清祥於開幕致詞時表示，人工智慧在各領域的應用已經迅速開展，尤其是生成式 AI，在去年 ChatGPT 發表後，更有了飛速發展。良善的人工智慧運用，將為專業領域帶來極大效益，近年來法務部也在符合資安要求以及由檢察官負最終決定及檢核責任的前提下，謹慎引進人工智慧的應用，希望藉由 AI 應用減輕檢察機關工作負擔。

蔡部長亦進一步表示，妥當運用 AI 固然能為人類創造利益，但亦不能忽視 AI 發展帶來的信任危機、假訊息、偏見與隱私、個資保護及著作權爭議等各種問題。法律做為避免 AI 發展失控的一道重要防線，以及引導 AI 良善發展的制度工具，該如何調整因應，法律人均責無旁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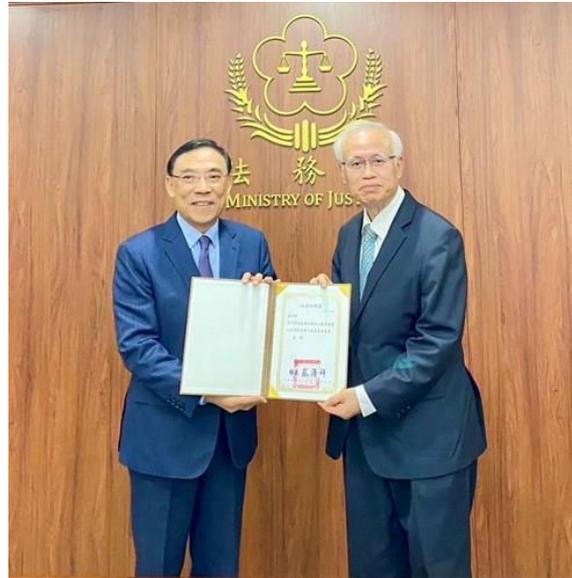
今日研討會，邀請司法院許院長宗力、全律會尤理事長美女與本部蔡部長共同主持，並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檢、審、辯、警、調等實務工作者，討論及分享 AI 發展對司法帶來的挑戰。各界均認 AI 相關議題，係法律人無法迴避而更應共同回應的重要課題。本部亦將秉持實踐司法正義之核心理念，與司法院及全律會共同努力，持續深化對 AI 議題的思考及法制的推動。

(資料來源：法務部)

犯保協會組織精進變革新制元旦上路

法務部遴聘多元專業董監事，優化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六章有關保護機構組織相關規定自今(113)年1月1日起施行，自此犯保法新制全面上路。法務部依據犯保法第79條、第82條規定，遴聘本屆15位董事及3位監察人，並於1月23日舉辦「財團



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察人聘任典禮」，由蔡清祥部長親自頒發聘書，象徵犯保協會新紀元的開始，並勉勵犯保協會在過去歷屆董事會奠下的基礎上再創巔峰，爭取更多社會大眾的認同與肯定。

配合世界各國被害者學之發展，法務部為了有效因應新局勢及回應各界對於犯保協會朝向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之改革訴求，積極展開犯保協會的組織精進變革工程。修法後的重要轉變包括遴聘了具有多元專業背景的董事、監察人，旨在提高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服務水平；另包括董事長互選產生、會務資訊公開透明、建置完善申訴管道等，也都明定於犯保法當中。故本屆董事會之組成有5席政府部門相關機關代表，期待促進行政部門彼此間的資源共享與專業分工；5席全國性專業人員公會推舉及專家學者代表，就犯保業務涉及之心理、諮商、社工、法律、犯防等各項專業領域

進行把關；2 席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則可以從自身經驗為服務對象積極發聲及倡議；2 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及 1 席致力於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民間團體代表，將藉由公私協力強化政府與民間資源的連結，促進資源整合及效率分配。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配合犯保法全面施行，各項組織、人事經費、作業規定及配套措施均有賴董事會積極討論與決議，感謝董事、監察人在新舊制度的轉換期擔當重任。而新法所規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將有助於不同部門之間的資源共享和專業分工，同時確保對被害人權益的全方位保護。期許犯保協會在具有多元專業背景的董事會領導之下，能持續精進保護業務，力求推動充分滿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的服務措施。

為利犯保協會會務推動之順利銜接，於聘任典禮完成後，旋即由全體出席董事互選出本屆董事長，並由張斗輝先生榮任，張斗輝先生過去曾以地檢署檢察長身分兼任犯保協會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多年，在犯保工作上的豐富經驗以及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不懈努力，使他成為此一嶄新階段的理想領導者。此外，考量犯保協會各地分會與各地檢署在保護業務上具有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之關係，本部欣見其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身分，持續督導、強化各地檢署及時轉介犯罪被害事件，並讓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專職人員得於第一時間介入、提供被害人家庭專業且具溫度的各項保護服務措施。

張斗輝先生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一線運作，觀察犯保法舊法保障不足之處，並於擔任法務部常務次長期間受部長委以重任，帶領犯保法修法工作小組，順利完成修正草案研擬、行

政院報查及立法院審議過程；而其於接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後，更是積極指揮所屬各級檢察機關配合犯保法新制，優化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精進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流程，並督導各地檢署與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建立更為緊密合作的聯繫網絡，貫徹「案件不漏接」機制。且於依法擔任犯保協會第九屆董事長任內，更是全力推動新舊法轉換期之各項配套措施之研修、人員組織之調整、人力預算之爭取，透過資源網絡橫向整合，強化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及有關機關(單位)區域聯防功能，在有限人力、物力下發揮最大服務效益，落實新法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宗旨。

張斗輝先生表示，在擔任第九屆董事長期間，遭逢新冠肺炎疫情、許多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同時經歷犯保法修法期間制度的轉換，對犯保協會的全體同仁來說，過去 2 年的挑戰和轉變無疑是艱辛的。對於能夠獲選第十屆董事長，他表示謙卑和信心，相信這是各位董事對於過往犯保協會努力的成果給予肯定，並承諾將與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犯保協會的各位同仁攜手，持續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而努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

查扣賭資少打 1 個 0，偵查隊警據為己有拿走 1.7 萬，法院判緩刑

屏東縣東港警分局偵查隊前年 4 月偵辦職業賭場案，查扣賭資現金，偵查隊鑑識小隊林姓警員，賭資金額登打時，將 1 萬 9000 元登載為 1900



元，相差 1 萬 7100 元，竟將算錯的錢據為己有。去年 4 月檢方比對金額發現短少，檢方將林依貪汙罪起訴；地院近日審結，判林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

判決指出，東港分局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查獲賭博案，同年 8 月，林姓員警在繕打賭客扣押款項，將 1 萬 9000 元登載為 1900 元，相差 1 萬 7100 元。同年 10 月下旬，林姓員警辦理贓物庫入庫時，發現扣押贓款比移送書登載總金額少 1 萬 7100 元。林姓員警發現後，竟從贓物夾鏈袋內抽取 1 萬 7000 元，放入包包內。之後送到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國庫代收櫃檯繳納剩餘款項，行員清點時發現贓款多出 100 元，林當日返回後將 100 元回報小隊長，將 100 元放入公文信封一併保存。

林姓員警在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始終供稱，他在屏東地檢贓物庫拿取 1 萬 7000 元現金，放進包包，就打定主意要據為己有。林男身為警務人員，不思廉潔自持，竟侵占職務上所持有非公用私有之財物，雖然侵占的財物非鉅，但已嚴重減損公務機關執法威信，所為甚屬不當。林男犯後坦承犯行，並交代犯罪經過，隨即將不法所得交出，犯後態度尚可，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60 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 1 年。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廉政法令宣導

防貪案例宣導：『審核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料涉登載不實』

一、案例故事

受刑人甲於 A 監所服刑期間，多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獲選前次審查作業係由調查分類科科員乙辦理，查受刑人甲有施用毒品並勒戒之紀錄，爰於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1.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有」，並經時任調查員及調查科科長複核後，交由總務科名籍股主任管理員丙彙整。獲選當次審查作業改由新業務承辦人調查員丁辦理，丁初次辦理該項業務，經驗不足，僅以獄政管理系統所記載之「犯次」為判斷前揭再犯風險項目之標準，因系統上登載甲為「初犯」，誤認受刑人甲未曾施用毒品，而於前揭再犯風險項目審查欄位勾選「無」，復經主任管理員丙彙整後，察覺甲之遴選資格存疑，僅於表件上記載觀勒之文字後，登載於獄政管理系統，未依規定陳報本署，致使受刑人得分有誤，獲選移入外役監獄服刑。

二、潛因分析

本案起因調查分類科調查員初次辦理外役監遴選審查作業，不熟悉業務致審查結果有誤，又督導之主管亦未察覺該錯誤，且總務科名籍股承辦人員明知審查結果有疑義，卻消極不作為，未依規報請上級機關處理，致受刑人獲遴選至外役監獄服刑。

三、因應之道

- 1、單位主管落實複核：依據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等規範意旨，機關應善盡審核遴選資料之義務。為避免審查疏漏，請各審核項目權管單位與彙整單位承辦人應將審查判斷相關資料，併附陳核，俾單位主管複核確認內容，以利即時修正，防杜錯誤。
- 2、查對前、後次申請資料：若受刑人非初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承辦人應確認前次審查資料，勾稽比對，防止審核人員判斷標準不一或疏漏，致審核結果違誤或不公。
- 3、增修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本署已規劃增修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業務之功能，將依據外役監條例不得遴選之情形及資料庫內容，由系統初步判斷結果，輔助承辦人執行業務。
- 4、建立職期輪調與代理制度：為順利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除落實職期輪調，防止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外，並應建立代理制度，使職務代理人藉實質代理業務，逐步熟稔業務辦理方式與細節，俾職期輪調時能夠順利交接業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春節期間請多加注意

- 1、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2、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

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3、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宣導：對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一、案例故事：

某局首長 A 之關係人 B 團體，向該局申請補助，未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二、解析

B 團體之負責人為首長 A 之弟媳(A 之關係人)，於 A 擔任首長期間，該局雖得於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與 B 團體為補助行為，惟 團體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補助前主動填具「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三、注意事項

- 1、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

- 2、揭露表至遲應於補助案核定前補正，核定後，機關團體應於 30 日內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之影本函報本府政風處辦理公開事宜。
- 3、案例中即使 B 團體符合例外規定並已填具揭露表，**首長 A 於公文簽辦過程中，仍應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危害健康！食品包裝驗出 PFAS

環團籲全面列管

PFAS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防油又防水被廣泛使用於食品包裝上，卻可能提高人體罹癌風險。看守台灣協會今(24)日公布一份全球調查報告指出，採樣 17 個國家、119 件食品包材，有高達 54% 含有 PFAS；台灣部分，8 件採樣食品包材中就有 7 個測出 PFAS；呼籲政府比照歐盟提案，最遲在明年前全面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禁用於食品包裝、化妝品等非必要用途。



看守台灣協會研究員林奕均說，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IPEN) 在 2022 年啟動食品包材 PFAS 含量的跨國調查計畫，聯合 17 個國家的環保團體收集五大類食品包材的樣本，包括防油紙袋、紙盒、微波爆米花的內裝紙袋、植纖餐盒等，樣本來源以國際或國內知名、產品供應流通量大的連鎖品牌為主。最後總共有 119 個品項送到實驗室檢測，結果共有 64 個品項驗出 PFAS，測出率高達 54%。

林奕均指出，看守台灣採樣的食品包材最後有 8 個品項受驗、7 個品項測出含有 PFAS，且其中 5 件的 TEOF (總可萃取有機氟) 超出 20ppm，若以丹麥的標準認定，該濃度會被視為是刻意添加 PFAS，而這也突顯當前含 PFAS 的食品包材使用氾濫，嚴重威脅人類健康的問題。

中研院生醫所退休研究員何美鄉指出，PFAS 大約是從 1940 年代開始被人類使用，但近 20 年才有相關研究指出 PFAS 會對人體產生健康影響，包含新陳代謝異常、膽固醇增加、孕婦易罹患妊娠高血壓，容易導致甲狀腺疾病、肝指數異常、腎癌與睪丸癌等，而且這些研究僅涵蓋目前幾種經常被使用的 PFAS，但至今 PFAS 已有上萬種。

歐盟現正積極討論一項管制上萬種 PFAS 的提案，最快可能在 2025 或 2026 年生效。看守台灣協會秘書長謝和霖呼籲政府跟進，在 2025 年前將所有 PFAS 全面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並禁用於食品包材、化妝品等非必要用途。尤其在食品包材部分，衛福部應同步修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安全衛生標準」，比照丹麥制定總有機氟含量限值，避免有不明 PFAS 成為漏網之魚。

環境部化學署說，PFAS 家族種類繁多難一次性全面列管，近年各國都採逐步禁用，台灣已跟進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會逐步納入法規擴大對 PFAS 的禁用範圍。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桃市抽驗 235 件春節應景食品

10 產品檢驗不符規定

農曆春節將至，桃園市衛生局去年 11 月起，至轄內賣場超市、果菜批發市場、南北雜貨店、年菜餐廳及



製造業等處抽驗應景食品，抽驗品項包含生鮮蔬果、肉品、雞蛋、香腸臘肉、糕粿、米麵製品、豆製品、醃漬蔬菜、辛香料、休閒零食及即食餐點等共 235 件，今（15 日）公布檢驗結果，衛生局表示，其中 2 件蔬菜、4 件醃漬蔬菜、2 件薑絲、1 件豆干絲及 1 件花椒粒等 10 件產品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已依法辦理。

衛生局表示，此次抽驗「朝天椒」、「甘藍」及「花椒粒」各 1 件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已移請供應商所轄嘉義縣、南投縣、新北市衛生局追查。

另有 7 件產品檢出食品添加物不符規定，包含 4 件酸菜類及 2 件薑絲檢出二氧化硫超過標準，其中 5 件來源商分別位於雲林縣，1 件薑絲為桃園市業者所製造，另 1 件豆干絲檢出過氧化氫陽性，最終可追溯供應商為桃園市業者，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者，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可處新台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

衛生局呼籲，食品製造業者應做好自主管理，務必遵守法規並正確使用食品添加物，同時提醒民眾，選購食品時應避免顏色太過鮮豔、太白或聞起來有刺鼻味的產品，優先選擇完整包裝且標示齊全的食品，並留意保存方式，衛生局免費提供過氧化氫、皂黃、二氧化硫等 3 種試劑，讓民眾自行 DIY 篩檢，可向衛生局所屬 13 區衛生所索取。詳細抽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及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新聞稿」區供民眾參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